

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表13-2)

工程名称	温县城内初级中学 教学楼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四层 /3115.06m ²
施工单位	宙宏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技术负责人	颜明	开工日期	2025.5.20
项目负责人	张国玉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颜明	完工日期	2026.6.3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 符合规定 13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规定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不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琳	总监理工程师: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颜明	项目负责人: 郭永旭	项目负责人: 王琳
	年 月 日 2026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2026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2026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2026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2026年6月30日



广东元道担保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andao Guarantee CO., LTD



质量保函

保函编号: HQKC54911154048

验证码: TH16TA

温县教育局 (下称“受益人”)

鉴于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与你方签订的温县城内初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合同或协议名称), 我方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 愿就上述合同或协议项目下项目质量向你方提供无条件见索即付担保。

1、本保函不可撤销、无条件地向受益人提供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壹拾伍元陆角捌分 (小写) ¥174,415.68 元。

2、本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 到期本保函自动失效。

3、本保函在有效期内, 因保函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履约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索赔文件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逾期送达的, 我方无赔付义务。

4、受益人和保函申请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也不得加重。

保证人 (盖章): 广东元道担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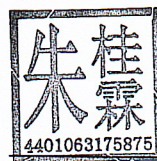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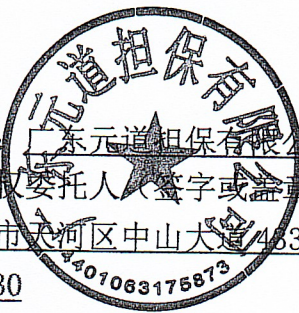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463、435号六层603房A801

邮政编码: 510630

联系电话: 400-883-8534

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保函查询

保函查询请登录保函网: <http://cswx.gxlimayou.com/>